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18號

原告 陳巧穎

被告 黃竹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黃竹強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陳巧穎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狄建

法官 李冠儀

法官 林于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甄智